厦门市进一步促进存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申报指南

1. 为进一步促进存量企业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存量企业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》（厦府办〔2019〕71号，以下简称《若干规定》）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申报指南。
2. 各区应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工作。鼓励各区主动对接、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做好申报工作。
3. **受理部门及申报时间**

《若干规定》政策兑现工作，市级集中企业由市财政局负责办理。其他企业由注册地所在区（含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、火炬高新区）负责办理。

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于享受政策年度的次年8月底前提出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扶持资金拨付至企业银行账户，涉及市级和其他区级承担的部分，通过年终结算体制予以办理。

1. **申请材料：**

1.申请报告（原件）；

2.申请企业及合并计算税收贡献企业的营业执照

3.申请企业及合并计算税收贡献企业股权关系证明材料，如验资报告、工商登记信息等；

4.享受政策当年度及基数年度的纳税证明材料，包括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材料。

1. **申请材料要求**

1.申请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。申请材料一式一份，需逐页加盖企业公章。

如无特别说明，申请材料可提供复印件，但应提供相关原件，由受理部门核对无误后退回。此前年度已提供的材料，如无变化，可不必重复提供。

2.申请报告的要求：应详细说明合并计算税收贡献的企业信息、拟申请的奖励金额、计算依据，以及接收扶持资金的账户信息。

3.纳税证明材料的要求：按照《若干规定》明确的奖励口径提供，以税务部门出具的材料为准。

（1）企业所得税：加盖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受理章的、所属期为享受政策年度及基数年度的完整纳税申报表，以及完税证明（登录厦门市税务局网上办税系统打印）。

企业适用《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》的，还需提供季度申报表及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。

（2）增值税：入库期为享受扶持政策年度及基数年度的完税证明（登录厦门市税务局网上办税系统打印）。

（3）个人所得税：入库期为享受扶持政策年度及基数年度的完税证明

1. 受理部门可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公示平台等政务平台，或与相关主管部门进一步核实企业的商事登记信息、出资人信息、纳税信息等。
2. 企业可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，享受市、区出台的其他同类扶持政策。
3. 享受奖励的企业，存在财政资金等财政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取消享受优惠政策资格，由受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、退回已享受的奖励所得，企业列入失信名单，由市相关部门采取联合惩戒措施,触犯法律法规的，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4. 本细则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有效期与《若干意见》一致。